

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黑 2721 强清 4 号

2025 年 5 月 8 日，本院根据呼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请合作社清算一案。经本院在已公开招募选定的公益法律服务机构中进行指定的形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为呼玛县志远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王艳君律师为清算组组长。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公司财产状况，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025 年 5 月 9 日